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新華文軒出版傳媒股份有限公司

XINHUA WINSHARE PUBLISHING AND MEDIA CO., LTD.*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之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11)

海外監管公告

本公告乃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第13.10B條而作出。

茲載列新華文軒出版傳媒股份有限公司在上海證券交易所網站(www.sse.com.cn)發佈的《新華文軒出版傳媒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屆董事會2017年第十四次會議決議公告》及《新華文軒出版傳媒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屆監事會2017年第六次會議決議公告》，僅供參閱。

承董事會命
新華文軒出版傳媒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
何志勇

中國•四川，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二十二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a)執行董事何志勇先生、陳雲華先生及楊杪先生；(b)非執行董事羅軍先生、張鵬先生及韓小明先生；以及(c)獨立非執行董事陳育棠先生、肖莉萍女士及方炳希先生。

* 僅供識別

证券代码：601811

证券简称：新华文轩

公告编号：2017-057

新华文轩出版传媒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董事会 2017 年第十四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新华文轩出版传媒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第四届董事会 2017 年第十四次会议于 2017 年 12 月 21 日在新华文轩出版传媒股份有限公司 4 楼 1 号会议室以现场表决的方式召开，本次会议通知于 2017 年 12 月 12 日以书面方式发出。本次董事会应出席会议董事 9 名，实际亲自出席会议董事 9 名。会议由董事长何志勇主持。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公司法》及本公司《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审议通过了《关于选举陈云华先生为本公司副董事长的议案》

根据本公司《公司章程》第一百二十七条规定，为进一步提高公司的科学决策及管理水平，同意增设副董事长职位，并选举执行董事陈云华先生（简历附后）为本公司副董事长，任期至本公司第四届董

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

会议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本议案获得通过。

特此公告。

新华文轩出版传媒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7 年 12 月 22 日

附件：

陈云华先生简历

陈云华，男，56岁，毕业于成都中医学院，主修中医，其后完成四川大学历史文化学院专门史专业研究生课程。陈先生现为四川出版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总裁、党委委员。曾任四川省中医管理局科员、副主任科员；四川省委宣传部宣传处副主任干事、主任干事；四川省委宣传部干部处副调研员、副处级秘书、办公室副主任；四川省委宣传部办公室副主任兼机关工会主席；四川省委宣传部新闻处处长兼机关工会主席；四川日报报业集团副总编辑、党委委员。于2015年12月起任四川出版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总裁、党委委员。2017年12月，被选为新华文轩出版传媒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执行董事。

证券代码：601811

证券简称：新华文轩

公告编号：2017-058

新华文轩出版传媒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监事会 2017 年第六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新华文轩出版传媒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第四届监事会 2017 年第六次会议于 2017 年 12 月 21 日在新华文轩出版传媒股份有限公司 4 楼 2 号会议室召开，本次会议通知于 2017 年 12 月 12 日以书面方式发出。本次监事会应出席会议监事 6 名，实际亲自出席会议监事 5 名，其中监事李旭先生因病未能亲自出席会议，委托监事刘密霞女士代为行使表决权。因监事会主席徐平先生已辞任，根据本公司《监事会议事规则》，本次会议由半数以上监事一致推举独立监事刘密霞女士召集和主持。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公司法》及本公司《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审议通过了《关于选举唐雄兴先生为本公司第四届监事会主席的议案》

监事会经审查认为，唐雄兴先生（简历附后）符合法律、法规及本公司章程规定的任职条件，同意并选举监事唐雄兴先生为本公司监事会主席，任期至本公司第四届监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

表决结果：同意 6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特此公告。

新华文轩出版传媒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17 年 12 月 22 日

附件：

唐雄兴先生简历

唐雄兴，男，50岁，四川师范大学政治教育学士及云南大学历史学硕士，现为四川出版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党委副书记。唐先生曾任四川省精神文明建设活动办公室科员、副主任科员、主任科员；四川省委宣传部、省精神文明办主任科员；四川省委宣传部政策法规研究室主任科员、副主任、主任；四川省委宣传部副秘书长、秘书长；四川省委宣传部机关党委书记；四川省广安市委常委、宣传部长。于2016年11月起任四川出版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党委副书记。2017年12月，被选新华文轩出版传媒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监事。